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8-03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23,381,503.3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52,338,150.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70,484,155.63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1,279,088,340.5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62,439,168.14 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81,447,3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1,253,506,573.55 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控股股东提议、股东回报规划、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81,447,3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32,578,941.2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